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21號

被告 國榮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文宏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，亦規定甚詳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，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38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。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6,6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990元，佐以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則原

01 告依上開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1,327元（1,990元-663元
02 =1,327元）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揭說明確定被
03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